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8

##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瑞医药”）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实施环境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0号）同意注册，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4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48,20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3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20,254	20,254
新产品开发项目	7,359	7,359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9	4,489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336	3,33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39,438	39,438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一）“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利息）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9	4,489	-	4,489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与相关方协商，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拟与昌都市泰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铭生物”）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 万元购买泰铭生物持有的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包含土地使用权面积 11,193.3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810.61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藏（2020）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2615 号，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昌都市经开区 A 区机场互通高架北变更为上述不动产所在地块；实施方式也由自建模式变更为购置不动产并根据公司需求改造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实施地点		
		业主	不动产权证及地点	方式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藏（2020）昌都市不动产权第0000621号 昌都市经开区A区机场互通高架北	自建
		<b>调整后实施地点</b>		
		昌都市泰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藏（2020）昌都市不动产权第0002615号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	购置+改造

说明：公司正在推进购置不动产的产权变更。

### （三）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建的工程建设周期较长，考虑到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迫切性以及昌都地区工业厂房的供应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模式变更为购置不动产并根据公司需求改造模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00 万元。

上述“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489 万元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后，涉及需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办理环境评价等手续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是公司经过综合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加快实施。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五、相关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运行实际情况、实施环境等因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由昌都市经开区 A 区机场互通高架北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购置厂房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实施情况及可行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对“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作出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是基于项目实施环境及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和投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

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监事会意见

此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